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第九屆  
政策技術研討會」出國報告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Ninth Technical and Policy Workshop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賴科員旻君

派赴國家：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03年8月26日至103年8月28日

報告日期：103年9月



##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b>會議名稱</b> (含英文縮寫)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第九屆政策技術研討會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 Ninth Technical and Policy Workshop)
<b>會議時間</b>	103 年 8 月 27 日
<b>所屬工作小組或次級論壇</b>	
<b>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b>	賴旻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科員
<b>聯絡電話、e-mail</b>	(02)2774-7327 lmc@sfb.gov.tw
<b>會議討論要點及重要結論</b> (含主要會員體及我方發言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會議由澳洲及韓國共同主辦，參加機構包括我國、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香港、紐西蘭、新加坡及日本等，共 12 經濟體。</li> <li>2. 主要討論內容包含工作小組各經濟體於國內公開徵詢所獲意見，以及非工作小組與會經濟體對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及徵詢意見書之建議。</li> <li>3. 工作小組會後將研議各經濟體所提建議，預計今年 11 月於菲律賓舉行第十屆政策技術研討會，討論納入各方意見修改後之徵詢意見書。</li> </ol>
<b>結論與建議</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鑒於區域整合為全球趨勢，我國應持續關注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之發展，以適時提出意見並掌握其推動進度。另召開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會議時亦宜積極參與。</li> <li>2. 為利國內投信投顧業者即時評估藉由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至海外銷售基金之效益，及規劃其他經濟體透過本計畫直接來臺銷售之因應措施，建議通知投信投顧業者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及相關規範。</li> </ol>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會議架構 .....	2
一、主辦單位.....	2
二、參加機構.....	2
三、會議過程.....	2
參、會議重點摘要 .....	4
一、徵詢意見書內容簡述.....	4
二、工作小組公開徵詢所獲意見 .....	4
三、非工作小組所提建議.....	5
四、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6
五、未來計畫.....	7
肆、結論與建議 .....	8

## 附件：

- 一、會議議程
- 二、出席人員名單
- 三、徵詢意見書
- 四、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聲明書



# 壹、前言

本次會議主題為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第九屆政策技術研討會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Ninth Technical and Policy Workshop)。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係澳洲自 2009 年 11 月在 APEC 推動之優先合作計畫，主要係參考歐盟 UCITS 作法，在亞洲各經濟體監理機關相互認可前提下，讓參與亞洲區域基金護照各經濟體之基金管理公司透過簡便的程序，將其所經理之基金在各經濟體間銷售與募集。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源起於 2009 年 11 月澳洲金融中心論壇 (Australian Financial Centre Forum ; AFCF) 向澳洲政府提出之「使澳洲成為金融服務中心 (Australia as a Financial Center : Building on Our Strengths)」報告，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係該報告其一建議事項計畫；嗣後澳洲財政部於 2010 年 5 月間表明支持推動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於 2010 年 APEC 會議提案討論，並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 APRC (Asian-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會議積極倡導各國加入該計畫。

為推動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澳洲政府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以來，已陸續召集九次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會議。會議分為政策技術研討會及能力建構研討會二大部分，我國自第三屆至第七屆會議受邀參加政策技術研討會及能力建構研討會，於能力建構研討會係以較先進證券市場角色，分享經驗予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等國家；本次 (第九屆) 僅參加以推動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為主題之政策技術研討會。

## 貳、會議架構

### 一、主辦單位

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第九屆政策技術研討會（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 Ninth Technical and Policy Workshop）於 103 年 8 月 27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由澳洲政府（The Australian Government）、韓國企劃財政部（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 Korea）、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Korea）及韓國金融監督院（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Korea）共同主辦。

### 二、參加機構

本次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政策技術研討會，參加機構除我國代表外，尚包括澳洲、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香港、紐西蘭、新加坡及日本之財政部或證券主管機關人員，共計 12 個 APEC 經濟體 41 名人員。

### 三、會議過程

本屆研討會由 Ms. Angelina Kwan 擔任主持人，以工作小組（含澳洲、紐西蘭、韓國、新加坡、菲律賓及泰國等經濟體）於研討會前草擬並於工作小組各經濟體內公開徵詢之徵詢意見書（Consultation Paper，詳附件三）為討論主要架構。首先，由工作小組各經濟體代表簡述各國公開徵詢所獲意見，嗣後 Ms. Angelina Kwan 詢問與會經濟體對於徵詢意見書內容有無需提出討論之處，討論同時並請目前未加入工作小組各經濟體（含

印尼、越南、馬來西亞、香港、日本及我國等經濟體) 代表說明尚未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之考量。

# 參、會議重點摘要

## 一、徵詢意見書內容簡述

工作小組（含澳洲、紐西蘭、韓國、新加坡、菲律賓及泰國等 6 經濟體）2014 年 4 月 16 日於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網站發布草擬之徵詢意見書，並於該 6 經濟體內公開徵詢各方意見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

徵詢意見書為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之一致性規範，規範內容包含護照基金與基金管理業者之資格條件、護照基金之運作及監管機關之監理機制等。原則上，基金業者之管理、投資限制、基金管理作業等事宜屬註冊國之監理範圍；至基金銷售、揭露、客訴等與投資人相關部分，則屬銷售國監理範圍。

## 二、工作小組公開徵詢所獲意見

工作小組於會議中表達其於各自經濟體內徵詢所獲意見分述如下：

- （一）澳洲：澳洲基金管理業者已在熱烈談論之基金護照，惟因目前徵詢意見書規範屬較普遍性原則，澳洲基金管理業者是否會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取決於今日會議的討論結果。
- （二）紐西蘭：徵詢意見書目前屬測試性規範，是否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須同時考量商業及政策。
- （三）韓國：韓國基金管理業者約八成反對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反對原因包含國內法規尚未完備、境內外基金稅

負不公平及更多經濟體參與始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且多數國內業者將因競爭增加產生負面影響，僅少部分大型業者可從中獲利等。雖基金管理業者持反對意見，惟韓國代表認為該國業者並非能力不足，而是不願面對競爭。

(四) 泰國：泰國業界對於徵詢意見書規範提出許多建議，包含資本適足及複委任之要求過高、希望以監管機關取代現行擬定之獨立法令遵循人員規定、貨幣市場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有一致性標準等，但綜合而言，泰國基金管理業者對於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非常積極。

(五) 新加坡：新加坡律師及基金管理業者非常支持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業者特別關注稅制及銷售揭露之相關規範。

(六) 菲律賓：菲律賓基金管理業者對於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抱持正面態度。

### 三、非工作小組所提建議

其他非工作小組與會經濟體（含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我國）於會場表達意見如下：

(一) 香港：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應進行參與經濟體間之法規比對，且建議稅制、合作與資訊共享機制及執法落實方式等執行面議題應取得共識以利推動。另有關徵詢意見書僅規定護照基金須於註冊地「持續募集」，香港建議護照基金應有一定比例之註冊地投資人投資於該基金。

- (二) 日本：因日本公司治理架構與目前徵詢意見書差異甚大，須全盤修改始能符合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規定。至於是否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尚須進一步比較成本效益。
- (三) 馬來西亞：馬來西亞近日與新加坡及泰國之共同投資計畫（ASEAN CIS）制度甫開始，目前將以 ASEAN CIS 為馬來西亞資產管理業主軸。
- (四) 印尼：印尼政府尚須更深入瞭解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且須預先完善其國內政策。
- (五) 越南：因不同資本市場間差異甚大，越南現階段傾向於持續觀察。
- (六) 我國：依會前回覆工作小組意見，表達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應統整各經濟體境外基金稅制規範（課稅對象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本身或投資人）、投資人保護為本計畫成功與否之重要因素，並建議應評估外匯管制是否導致投資人贖回款項之資金流動受限。

#### 四、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澳洲財政部報告近期將草擬亞洲區域基金護照之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目的為提供參與經濟體相互合作基礎。瞭解備忘錄內容包含亞洲區域基金護照實際運作事項、參與經濟體應具備之條件以及設置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以監督亞洲區域基金護照之有效運作等。

澳洲亦說明預計於 2014 年底確立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內容，於 2015 年 2 月底至 3 月初由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之參與

經濟體簽署。

## 五、未來計畫

本屆研討會後，工作小組將研議各經濟體與會代表對徵詢意見書提出之建議，預計今年 11 月於菲律賓舉行第十屆政策技術研討會，將討論納入各方意見修改後之規範，俾便於 2014 年底至 2015 年初確立相關規範。

另澳洲外交及商務部處長 Mr. Leslie Williams 說明將於今年 10 月 APEC 財長會議提出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聲明書 (Asia Region Funds Passport Declaration, 詳附件四)，藉由 APEC 財長會議平台，告知各經濟體財政首長亞洲區域基金護照目前進展，並邀請相關經濟體於 2015 年簽署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肆、結論與建議

本屆研討會重點包含工作小組各經濟體簡述其於國內公開徵詢所獲意見、討論為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草擬之徵詢意見書以及工作小組以外之與會經濟體表達尚未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之考量。因各經濟體監管機關或國內業者對徵詢意見書所定規範有諸多建議或待釐清之處，故工作小組將針對本屆研討會之建議進行研議，進一步修改徵詢意見書內容。

雖目前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應符合之規範尚未確立，惟鑒於區域整合為全球趨勢，建議我國應持續關注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之發展，以適時提出意見並掌握其推動進度。另召開亞洲區域基金護照會議時亦宜積極參與。

此外，考量部分投信有海外銷售之規劃，故於 102 年 6 月第 7 屆研討會結束後已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初步評估對我國之影響，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回應意見包含可能須調整我國國內基金管理相關規範、建議一併考量是否影響我國推動鼓勵境外基金來臺深耕目標及產業發展之實質效益尚須進一步評估等。考量若我國未來加入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對國內投信業者或現有之總代理人皆會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加以徵詢意見書已公開於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網站，建議通知國內投信投顧業者本計畫及相關規範，以利投信投顧業者即時評估其藉由亞洲區域基金護照計畫至海外銷售基金之效益，及規劃其他經濟體透過護照基金方式直接來臺銷售之因應措施。